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师市财建〔2024〕18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服务业发展资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

第七师商务局综合科：

根据兵团《关于下达 2024 年服务业发展资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兵财建〔2024〕35 号）和你单位《师市 2024 年服务业发展资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支持资金）分配意见》，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服务业发展资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558 万元，专项用于支持胡杨河天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天坤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和新疆蓉益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农副产品加工厂项目，资金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60299-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你单位要按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日常监督

管理办法》（兵商务函〔2024〕29号）相关要求，认真组织验收，按照项目验收核定的支持范围和进度拨付资金至项目实施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按照《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要求，依照下达的《绩效目标表》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4年12月5日



抄送：师市审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4年12月5日印发

附件1: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填报类型: 项目

项目名称		2024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支持项目		
主管部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商务局	实施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商务局
项目属性		中央专项	项目期	2024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58.00	
		其中: 财政拨款	558.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根据《2024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实施方案》，县域商业主要用于奖补师级配送中心项目建设1个、农产品上行项目1个；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城乡商贸物流配送功能，促进职工增收及农场品的上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奖补农产品上行项目建设个数	≥1个
			奖补师级配送中心项目建设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政府专项资金合规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总额	≤558万元
			奖补农产品上行项目建设金额	≤258万元
			奖补师级配送中心建设金额	≤3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4%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职工增收	效果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带动就业与农产品销售	效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90%